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排他性協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股份恢復買賣建議(「復牌建議」)。本公司現欣然宣佈，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函件中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 (1) NEUF Capital Limited(「投資者」)完成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安排計劃、股本重組及重組以及復牌建議項下之其他交易；
- (2) 完成成立合資企業以建立製造廠房及開始生產。本公司須提供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公司發出之函件，確認該條件已達成；
- (3)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收錄由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4)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收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 (5)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收錄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7.31 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6) 以招股章程準則刊發有關建議之通函；及
- (7) 撤銷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達致聯交所載列之上述條件。本公司正在編製載有復牌建議主要內容之重組協議，並將於簽署重組協議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非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方訂立多項安排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公司秘書
霍兆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刊登。

* 僅供識別